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凱 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6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回條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為(86)23-68830397)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表決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ling.com.cn](http://www.qingling.com.cn))。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緒言 .....	7
背景資料 .....	8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9
II. 上市規則之規定 .....	33
III. 獨立股東批准 .....	34
IV. 一般事項 .....	35
V. 臨時股東大會 .....	35
VI. 投票表決 .....	36
VII. 推薦建議 .....	3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9
附錄 — 一般資料 .....	6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底盤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止三年各年向慶鈴集團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五十鈴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重慶慶鈴車橋」	指	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80%、10%及10%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擁有
「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指	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車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鑄鋁」	指	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2.43%、13%、10%及4.57%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

## 釋 義

---

「重慶慶鈴鑄造」	指	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21.54%及3.46%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造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鍛造」	指	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9.18%、14.03%及1.8%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鍛造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日發」	指	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55.80%、3%、2%、30%及9.2%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指	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日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塑料」	指	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15%、9%、10%及5.85%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指	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塑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一樓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將提呈以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發動機合資公司」	指	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與五十鈴各擁有其50%股權
「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零件供應協議、底盤供應協議、五十鈴供應協議、購銷協議及公司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有關交易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以及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五十鈴(中國)」	指	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十鈴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底盤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提供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詳情載於「 <b>新底盤供應協議</b> 」一節
「新公司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 <b>新公司供應協議</b> 」一節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指	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 <b>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b> 」一節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 <b>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b> 」一節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 <b>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b> 」一節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 <b>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b> 」一節

---

## 釋 義

---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指	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日發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指	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塑料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一節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一節
「新零件供應協議」	指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新慶鈴集團協議」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慶鈴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協議」一節
「新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而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總成及零部件，詳情載於「新購銷協議」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零件供應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慶鈴集團協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
「慶鈴集團協議」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慶鈴集團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而訂立之協議
「慶鈴集團公司」	指	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以及任何一家「慶鈴集團公司」
「慶鈴汽車銷售店」	指	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中國國內銷售由本公司所生產的汽車之店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而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總成及零部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三月三十日屆滿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執行董事：

杜衛東先生(董事長)  
堤直敏先生(副董事長)  
高建民先生  
田中誠人先生(總經理)  
月岡良三先生  
潘勇先生(副總經理)  
曾建江先生(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徐秉金先生  
劉天倪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中梁山  
協興村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9樓4901室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謹請參閱有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該等公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詳情。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

---

## 董事會函件

---

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60頁。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如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背景資料

本集團繼續進行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以下協議項下之交易：

- (i) 零件供應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 (ii) 底盤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屆滿；
- (iii) 五十鈴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
- (iv) 購銷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屆滿；及
- (v) 公司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

有關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預期本集團將於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屆滿後，繼續不時訂立與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若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正尋求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該等協議，及分別與慶鈴集團公司訂立下文(1)及(2)項、與五十鈴訂立下文(3)及(5)項以及與發動機合資公司訂立下文(4)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新零件供應協議

##### a.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鑄鋁；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鋁製零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 定價 : 目前以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按以下順序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鑄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付款期 : 於交付後一個月內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新慶鈴集團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慶鈴集團；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慶鈴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衝壓零件、車廂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 定價 : 目前以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按以下順序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慶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付款期 : 於交付後一個月內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鑄造；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慶慶鈴鑄造向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鑄件、汽缸蓋及主軸蓋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 定價 : 目前以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按以下順序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鑄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付款期 : 於交付後一個月內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 d.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鍛造；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曲軸原鍛件、連杆鍛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 定價 : 目前以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按以下順序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付款期 : 於交付後一個月內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 e.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車橋；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前後軸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按以下順序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車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付款期 : 於交付後一個月內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 f.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日發；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慶慶鈴日發向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座位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按以下順序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日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付款期 : 於交付後一個月內付款



## 董 事 會 函 件

### g.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塑料；及 (ii) 本公司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慶慶鈴塑料向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零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按以下順序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塑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付款期	:	於交付後一個月內付款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零件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連同該等協議於相關期間或年度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期間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6,620,000	14,050,000	10,400,000	15,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慶鈴集團協議	15,500,000	107,240,000	99,000,000	16,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90,000,000
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9,990,000	21,520,000	17,100,000	1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15,970,000	49,680,000	39,56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90,000,000
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11,310,000	106,180,000	99,770,000	49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1,800,000,000
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17,820,000	63,590,000	55,710,000	26,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30,000,000
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23,290,000	74,930,000	66,170,000	9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240,000,000

上述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概無超過各相應期間或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產生之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預計交易金額

董事預測，根據各份新零件供應協議，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汽車零件價值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預計交易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5,000,000	21,000,000	25,000,000
新慶鈴集團協議	113,000,000	269,000,000	351,000,000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8,000,000	36,000,000	46,000,000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15,000,000	90,000,000	110,000,000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44,000,000	235,000,000	305,000,000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25,000,000	133,000,000	170,000,000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30,000,000	148,000,000	200,000,000

本公司預期基於下列原因，新慶鈴集團協議及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 (i) 基於本公司對市場的分析判斷及本公司產品綜合競爭力的分析，尤其是商用車國四排放標準大面積在全國執行，將有利於本公司生產的高技術、高品質五十鈴商用車的銷售，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四年度整車銷售將較二零一三年度大幅增長；
- (ii) 本公司正在推進的重型車及重型車發動機將在二零一四年陸續投產，慶鈴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及重慶慶鈴車橋將增加生產為重型車配套更高技術及價值含量的汽車零部件，如重型車前軸、轉向節、輪總、制動鼓、車橋、貨箱、冷藏箱等，因而帶來供貨量大增；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由於：(i)慶鈴集團公司以外廠家生產的零部件，在質量管制或實物質量上可能未能達到五十鈴要求的標準，並影響整車品質；(ii)外部廠家的產品交貨期未能跟上本公司的生產需要；(iii)新產品推出後，須對現有汽車零件進行技術提升，而外部廠家的技術能力或不能滿足；及(iv)為實現工藝更優化、使質量更有保障、交貨期更快、物流成本更低，於二零一三年內，各關連人士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將部份過去由慶鈴集團公司以外廠家生產的零部件，改由慶鈴集團及其有關聯繫人生產，並將該等零部件供應給本公司，因而增加了單台車供貨的零部件品種及數量。

### 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的釐定已：

- (i) 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
- (ii) 參考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數據，據此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工業的平均利潤率為8.31%，而二零一二年汽車企業和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企業的利潤率分別為9.04%及6.16%。

上述《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的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企業6.16%的利潤率為平均水平，而市場上各交易的實際利潤率將根據個別交易零部件的性質、現行市場價格、技術要求、質量標準及交易雙方供求關係而有所差異。本公司與慶鈴集團公司於訂立最高利潤率水平時，除了《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的數據以外，亦參照了零部件過往的歷史交易價格。另外，由於個別零部件的技術複雜度高、質量控制難度大，該等零部件的利潤率亦因而相對較高。因此，本公司與慶鈴集團公司同意將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零部件的最高利潤率定為8%，而實際利潤率則按不同零部件的性質、功能、技術、質量水平而釐定。

目前，本公司是五十鈴在中國唯一一家製造全系列商用車的企業，而本公司及慶鈴集團公司均按五十鈴提供或確認的產品圖紙、技術要求、質量標準並接受五十鈴的工藝指導生產組成汽車的若干零部件。倘獨立第三方未獲五十鈴或本公司授權，將無法生產相關的零部件及達到五十鈴技術質量標準。由於絕大部份由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用於組裝五十鈴商用車的零部件並不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授權生產，因此，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的相關零部件(其中包括五十鈴4J\4Z\4K\4H\6H發動機的缸體、缸蓋、曲軸、連杆毛坯，五十鈴100P\600P\700P\F等輕、中、重型商用車專用規格車橋等)均無可資比較市價。

## 董事會函件

另外，少量於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的零部件(其中包括發動機油底殼等)則有可參考的市場價格。因此，本公司在決定該等零部件的市價時，將參照與其相近規格、技術及質量等要求的零部件在汽車零部件市場上的價格而釐定。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相關零部件的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此代價為本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應付的最高代價。本公司應付的實際代價乃參考現行市況且無論如何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零件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份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上限總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零件供應協議	240,000,000	932,000,000	1,207,000,000

本公司將就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上述年度上限總金額(經參考上述預計交易金額釐定)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月份之過往銷量；(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銷量；(iii)本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數量的預期增長；及(iv)預計透過在具備活躍市場的縣鎮市場設立新分銷商並擴建營銷支店從以新增的銷售增量。

---

## 董事會函件

---

隨着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市況改善，加上本公司藉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市場拓展及開發，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量將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對汽車零件之需求亦會增加：

- (i) 繼續開拓市場，重點是緊跟產業轉移趨勢，並深度開拓日益興起的縣鎮市場；
- (ii) 繼續採用零件及配件本地化政策，實施技術改進，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以控制本集團產品之成本及提高其競爭力；及
- (iii) 本公司提高產品質量，並保持其產品高質中價的定位。

本公司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汽車總數約50種。然而，該等數字可能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改變，包括中國環保法規變化，市場需求之改變及新汽車之研發進展。

目前，本集團透過中國大約200家分銷商銷售其產品。本集團預期銷售其產品分銷商數目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增加至約250家。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採納「母店 + 支店」的經營模式及擴展其支店網絡，藉以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然而，該等數字可能視乎市場需求之變動等多項因素而改變。

### 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的多種汽車及組件，故須於業務過程中不時購買：(i) 衝壓零部件、汽車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 發動機組鑄件、汽缸蓋及主要軸承蓋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i) 發動機曲軸原鍛件、連杆鍛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v) 汽車的前後軸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 汽車座位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i) 塑膠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及(vii) 鋁製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由於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的主要業務包括上述(i)至(vii)項所述產品的生產及零售，且慶鈴集團公司所生產的相關產品品質良好，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的規格進行生產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上述產品。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的汽車，故本公司所有產品部件的規格必須合乎五十鈴的標準。各關連人士已獲五十鈴提供相關專業技術及指定設備，因此均可根據五十鈴產品組件的規格生產。董事認為，其他供應商並無五十鈴所擁有的專業技術及指定設備，而即使其他供應商可根據相同規格生產組件，該等產品的質素亦可能不符合五十鈴的標準。基於本集團無需非關連人士所供應的產品，因此無需物色其他來源。

### 2. 新底盤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慶鈴集團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本公司向慶鈴集團提供的產品	:	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
定價	:	參考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市價
付款期	:	銷售後三至六個月之賒賬期

新底盤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向慶鈴集團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之詳細條款的釐定原則。

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與慶鈴集團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產品數量、質量、付運及檢驗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慶鈴集團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慶鈴集團亦承諾，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慶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就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實際支付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收取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 期間
底盤供應協議	493,920,000	1,557,370,000	1,562,970,000	9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1,900,000,000

上述所收取之實際金額概無超過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期間之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新底盤供應協議之代價乃由董事會參考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市價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在決定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市價時，將參照與其相近規格、技術及質量等要求的底盤及相關零件在汽車市場上的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向慶鈴集團提供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的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所採用的利潤率與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型產品的利潤率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底盤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底盤供應協議	950,000,000	2,500,000,000	2,800,000,000

本公司將就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上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根據底盤供應協議實際收取之交易金額及於新底盤供應協議所涉期間／年度有關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預期市場需求而釐定。

### 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向改裝汽車製造商出售底盤。為增加本公司的市場銷量及市場份額，慶鈴集團從本公司購買底盤製造經改良的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用車、冷藏保溫車等)，以滿足不同用戶對車輛個性化的需求，從而增加本公司底盤銷售。因此，各訂約方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

### 本公司就實施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底盤供應協議考慮的其他原則

為確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底盤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慶鈴集團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 上述協議特別訂明，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i) 在買賣雙方訂立汽車零部件及底盤的價格時，本公司將參照行業平均利潤率或採取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其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動能、刀具／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等。本公司將借助其採購部相關的採購經驗，通過行業協會及中國國內獨立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收集不同類別的汽車零部件或底盤的行業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
- (iii) 本公司擁有掌握各類汽車零部件技術、質量、價格及利潤率水平行情(包括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的專業技術隊伍。該專業技術隊伍亦掌握各類汽車零部件(包括塑膠零件、鑄鋁零件及鍛造零件等)的行業價格水平行情。故在與賣方協議價格時，該專業技術隊伍將能為本公司作出商業判斷並提供專業意見；
- (iv) 本公司亦將參照相關過往的價格而釐定若干零部件及組件的價格。本公司與慶鈴集團公司訂立汽車零部件及底盤的價格時，會要求慶鈴集團及其有關聯繫人通過技術及管理進步來盡量消化成本上漲對零部件價格的影響。故此，本公司預期儘管近年來原材料、燃動、人工等成本持續上漲，各零部件價格將與過去三年持平，未有增長；



## 董事會函件

- (v) 慶鈴集團公司會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根據有關協議而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及底盤的估計成本，據此訂約方將進一步按照有關的工業標準及經驗磋商以釐定汽車零部件及底盤的價格；及
- (vi) 本公司已取得慶鈴集團公司的季度經營報表及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可掌握慶鈴集團公司實現的實際利潤率水平。

### 3.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噴射器、電子控制單元、高壓共軌管及其他用於發動機及車輛裝配的汽車組件
- 先決條件：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付款期：於交付時付款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與五十鈴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汽車零件、組件及／或配件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產品數量、質量、付運及檢驗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五十鈴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五十鈴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本公司所在市場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五十鈴之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持有與五十鈴相同或更多數目之股份或慶鈴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五十鈴可通知本公司終止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五十鈴於有關期間或年度就根據五十鈴供應協議採購及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及／或配件之過往交易金額：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十三日 期間
五十鈴供應協議	731,500,000	1,123,310,000	1,008,000,000	1,39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2,200,00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協議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之總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上限。

### 代價基準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另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而釐定，而此乃參考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數據而釐定(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企業和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企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9.04%及6.16%)。本公司留意到本公司與五十鈴所訂立的10%利潤率上限為略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而本公司認為這與五十鈴獨有商用車零部件及組件技術、質量水平，是相稱的。本公司亦認為五十鈴所生產的汽車零件及組件為獨有，而且其產品的技術及質量於國內市場是未能造到的。為確保以五十鈴品牌生產及出售的汽車達到規定的技術及效能標準，本公司必需向五十鈴採購相關汽車零件及組件。本公司亦參照了五十鈴在日本國內市場銷售相同汽車零件及組件的估算價格(該估算價格的計算方法將於本通函第32頁更詳細地討論)，來比較及釐定向五十鈴採購的定價。雖然日本與中國的市場條件不同，在一般的情況下，將兩者之價格作直接比較可能不適當，但鑒於五十鈴於中國只會獨家將該等汽車零件及組件售予本公司，且於中國國內市場沒有任何取代品，本公司可以參照五十鈴在日本國內市場銷售相同汽車零件及組件的估算價格，加上若干額外費用(如包裝及運輸等費用)，以確保五十鈴提供的價格合理。鑑於上述因素，在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因此同意將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之交易中五十鈴收取的最高利潤率水平定為10%。

由於五十鈴不會向本公司提供關於其產品於日本國內市場利潤率水平的資料，本公司向五十鈴採購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價格，是以該等汽車零件及組件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為基礎，另加上最高10%的利潤率而釐定。本公司在釐定相關零部件之價格

## 董事會函件

時，亦會參照(i)五十鈴在日本國內市場銷售相同汽車零件及組件的估算價格；及(ii)包裝及運輸等所需的附加費用，來比較及釐定向五十鈴採購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定價。故此，本公司相信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所供應的零件之採購的定價是不會遜於五十鈴於日本國內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近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價格。

本公司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不遜於五十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或預計，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五十鈴與本公司之交易價值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830,000,000	2,150,000,000	2,800,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銷量；(ii)有關協議期內之預計銷量，已計及(其中包括)整體業務環境及特定發展策略；及(iii)本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數量之預期增長；及(iv)透過中國分銷商之預期銷售網絡之擴展。

### 訂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不時向五十鈴購買汽車零件及組件，並要求五十鈴提供技術及專業知識以符合五十鈴要求的產品標準及規格。因此，雙方訂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 4. 新購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發動機合資公司；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 : 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遲者為準)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汽車動力系統的零部件)以組裝發動機總成，而發動機合資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總成及零部件以組裝及維修汽車。
- 定價 : 按任何其他具體協議將供應／購買產品的實際售價及其他相關條款，應為供應方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10%的利潤率，而該實際利潤率水平最終須由訂約方按對雙方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付款期 : 於交付後半個月內付款

根據新購銷協議，各訂約方須根據新購銷協議的相關原則訂立載有詳細條款的其他具體協議，就供應及購買指明的產品類別訂明訂貨程序、交付方法、價格、付款方式、數量、質量標準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發動機合資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新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發動機合資公司終止新購銷協議。

## 董 事 會 函 件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購銷協議，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有關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供應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以及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總成及零部件之過往總交易金額：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a) 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發動機總成及相關零部件之價值						
1,241,590,000	1,474,650,000	1,263,790,000	1,8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b) 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的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之價值						
783,010,000	1,048,630,000	926,770,000	1,6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
總計						
2,024,600,000	2,523,280,000	2,190,560,000	3,4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800,00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期間之相關上限。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購銷協議屆滿期間的總金額可能超過相關期間之相關上限，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代價基準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代價乃按供應方之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10%之利潤率釐定。本公司在制訂10%的利潤率水平上限時，已考慮「《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數據。根據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鑒》，中國汽車工業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利潤率為8.31%，而汽車企業及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企業於二零一二年的利潤率分別為9.04%及6.16%。

由於根據新購銷協議項下由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所供應的發動機總成及零部件技術含量高、質量要求高，而該等發動機總成及零部件為五十鈴商用車的核心零部件，加上本公司認為發動機合資公司所提供的發動機總成及零部件質量較市場水平為高，並且符合五十鈴商用車規定的技術及效能標準，故此本公司認為將由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的發動機總成及零部件的利潤率水平上限定為10%，是符合業界的標準。基於新購銷協議是本公司及發動機合資公司雙方公平協商而達成，因此，本公司及發動機合資公司亦同意在同一基礎上定價，將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利潤率水平上限亦定為10%。

新購銷協議項下的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本公司只會供應給(i)發動機合資公司，以用作組裝發動機總成；及(ii)慶鈴汽車銷售店，以用作汽車維修及零件更換用途。慶鈴汽車銷售店為該等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唯一獨立第三方銷售對象。由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

## 董事會函件

資公司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是用作組裝發動機總成，而該等發動機總成其後將由發動機合資公司獨家售回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該等產品乃按其成本出售，以減低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出售發動機總成的價格，所以本公司向慶鈴汽車銷售店出售同類型產品的利潤率水平將會較高。

### 建議年度上限

新購銷協議於有效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新購銷協議</b>			
(a) 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發動機總成及相關零部件之價值	1,690,000,000	3,120,000,000	4,000,000,000
(b) 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的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之價值	1,250,000,000	2,300,000,000	2,960,000,000
總計	<u>2,940,000,000</u>	<u>5,420,000,000</u>	<u>6,960,000,000</u>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新購銷協議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新建重型車產能建成及釋放；及(ii)在中國經濟增長及發動機與零部件需求增長的情況下，本公司自新購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底的預期增長。

### 訂立新購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業務需要其成員公司之間一定程度的分工，藉此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專攻一項特定業務領域，例如生產發動機、市場推廣、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測試服務等。發動機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用發動機及相關零件。董事相信，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相關零件以及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會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成本降至最低。

## 董事會函件

經相關訂約方就新購銷協議應付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新公司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五十鈴提供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齒輪、軸及離合器等的變速器零件
付款期	:	於交付後40天內付款

新公司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與五十鈴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汽車零件、組件及/或配件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產品數量、質量、付運及檢驗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五十鈴同意該等詳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五十鈴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五十鈴所在市場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五十鈴之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持有與五十鈴相同或更多數目之股份或慶鈴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五十鈴可通知本公司終止新公司供應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五十鈴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根據公司供應協議就採購及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及/或配件之過往交易金額：

	已收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期間
公司供應協議	34,020,000	43,420,000	32,210,000	13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25,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協議屆滿日期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總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上限。

### 代價基準

本公司向五十鈴提供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價格，將會由本公司及五十鈴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的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本公司只會供應給(i)五十鈴，以用於汽車製造；及(ii)慶鈴汽車銷售店，以用作汽車維修及零件更換用途。五十鈴為該等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於日本市場內的唯一銷售對象，而慶鈴汽車銷售店為該等產品於中國國內的唯一獨立第三方銷售對象。本公司向五十鈴出口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價格屬供應給海外廠商的價格，而本公司向慶鈴汽車銷售店出售同類型產品的價格則為內銷零售價格。由於本公司向五十鈴及慶鈴汽車銷售店銷售該等產品之市場位置與行業界別(即廠商與零售商)有別，公司會使用不同的定價策略，而將兩者之價格作直接比較乃不適當。故此，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所提供的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並無充足可資比較的交易。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新公司供應協議的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另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而釐定，而此乃參考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數據而釐定(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企業和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企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9.04%及6.16%)。鑑於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的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在釐定新公司供應協議的代價時，本公司及五十鈴亦已參考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之交易的最高利潤為10%之上限。

五十鈴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新公司供應協議為本公司向五十鈴出口產品，出口產品的最高利潤率水平高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所載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企業的平均利潤率水平，是基於合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達成，各相關合約(如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均在同一基礎上定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公司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或預計，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五十鈴與本公司之交易價值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預計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公司供應協議	43,000,000	177,230,000	230,4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公司供應協議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預計五十鈴生產新開發產品所需向本公司採購之相關產品的金額；(ii)有關協議期間之預計銷量，並計及(其中包括)五十鈴產品在海外市場銷量之預期增幅以及相應增加之零件及組件需求量；及(iii)五十鈴與本公司不時探討及實施的海外出口業務需求而釐定。

此外，本公司零部件於五十鈴市場出口多年，其產品的質量、成本、交貨期(即QCD)已達至國際水平的競爭力。在產品達到五十鈴同等技術、質量水平的前提下，本公司更以成本更低及交貨更及時的優勢贏得了用戶的信賴。五十鈴作為本公司的戰略夥伴，在本公司產品具有QCD競爭力的前提下，願意更大的向本公司開放海外市場，擴大本公司產品出口，為雙方帶來得益。故此本公司預期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會大幅增加，並需將相關的年度上限相應地調高。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將新公司供應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年之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以配合本公司預期未來的業務擴展。

### 訂立新公司供應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生產的零件及組件符合五十鈴要求的國際標準，且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具競爭力，故五十鈴擬向本集團採購零件及組件，加上本集團亦致力進軍國際市場，故雙方訂立新公司供應協議。

### 本公司就實施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考慮的其他原則

為確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不遜於五十鈴及發動機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上述協議特別訂明，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由於絕大部份由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用於組裝五十鈴商用車的零部件並不向市場獨立第三方授權生產，故此該等零部件在國內市場均無可供比較的市價。本公司於訂立該等零部件的價格時，將參照五十鈴在日本國內銷售同一零部件的價格，來確定向五十鈴採購零部件的定價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1) 首先根據同一車型在日本市場的銷售價格確定基準價，然後根據構成整台車輛若干零部件價值分配表(由五十鈴提供)估算出各相關零部件的價格。一台車輛的價值分配表內記載製造該型號車輛所需的汽車零部件，以及該等汽車零部件於整台車輛所佔的價值比例。故此，各汽車零部件的價值，可從該型號車輛的銷售價格，乘以記載於價值分配表內該汽車零部件於整台車輛所佔的相關價值比例而估算出來；
- (2) 將估算出來的價格加上五十鈴的包裝費及運輸費用，以此為據來比較及判斷本公司向五十鈴購入某一種汽車零部件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

此外，發動機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50%權益且半數發動機合資公司的董事均由本公司提名。故此，本公司將會確保根據新購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另外，於訂立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時，為確定向五十鈴供應零部件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參考若干零部件及組件的過往價格，並以成本加成原則定價。其次，本公司從五十鈴獲悉到，五十鈴從國外其他廠家採購零部件時，其採購產品的品質標準、交付條件、驗收方法與向本公司採購的條款一致，並無任何差別性對待。

### 本公司就實施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為確保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制度，本公司計劃部負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採購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審。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向本公司供應零部件或產品的實際價格時，供應方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如上所述，為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及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供應方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a)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它廠家相近規格、技術及品質等要求的零部件及產品之銷售價格；
- (b)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參照(i)構成相關零部件或產品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之市場價格，以及(ii)根據該零部件或產品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水準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費用，從而推算出該零部件或產品之總成本，並因應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及
- (c)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配合上述審核程序，本公司的計劃部擁有掌握各類零部件技術、品質、價格及利潤率水平行情(包括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的專業隊伍。本公司亦能借助其採購部相關的採購經驗，通過行業協會及中國國內獨立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收集不同類別的零部件或原材料的行業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以供本公司進行比較。

## II.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由慶鈴集團分別擁有75%、75%、80%、55.8%、75.15%及72.43%股權，故上述各公司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底盤供應協議均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五十鈴訂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動機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動機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購銷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i)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計的新零件供應協議；(ii)新底盤供應協議；(iii)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計的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分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全年價值可能超過各自的建議上限或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III. 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就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及各自之年度上限而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五十鈴亦持有發動機合資公司50%股權。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分別約21.54%、23.21%、20%、23%、19%及5%股權。鑑於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於發動機合資公司及相關慶鈴集團公司持有之上述權益，五十鈴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除外)、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新公司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而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重慶慶鈴鑄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鑄件。

重慶慶鈴鍛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鍛造零件。

重慶慶鈴車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前軸及其他零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日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內部配件及其他座椅。

重慶慶鈴塑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汽車零件及其他塑膠零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鑄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汽車零件及其他鋁製零件和配件。

發動機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相關零件。

概無董事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須在有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通過時放棄投票。

### 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隨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回條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為(86)23-68830397)方式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表決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擬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本公司。倘接獲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佔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目不足一半，本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有關大會之建議審批事項以及會議召開的日期及地點。該公告刊發後則可召開股東大會。

###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藉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39至6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以及其在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年青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獨立董事委員會：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徐秉金先生  
劉天倪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通函第39至60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在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 宋小江 徐秉金 劉天倪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分別與重慶慶鈴鑄鋁、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五十鈴及發動機合資公司（統稱「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內容有關：自協議各自的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由 貴集團向各關連人士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汽車動力系統的零部件）、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及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齒輪、軸及離合器等變速器零件；及(ii)由各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發動機總成、汽車零件及組件以及相關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慶鈴集團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分別由慶鈴集團擁有75.00%、75.00%、80.00%、55.80%、75.15%及72.43%，並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發動機合資公司分別由 貴公司及五十鈴擁有50.00%及50.00%，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分別約21.54%、23.21%、20.00%、23.00%、19.00%及5.00%股權，而五十鈴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鑄鋁、發動機合資公司及五十鈴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均屬於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計的新零件供應協議；(ii)新底盤供應協議；(iii)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計的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底盤供應協議的建議決議案投票，而五十鈴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除外)、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一般業務範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就此以及如何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述之該等資料與聲明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負全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函件所載之知情觀點、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曾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任何重大資料存在誤導成分或不正確或不準確，且認為可信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的觀點。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任何關於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日後前景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事項及參與方。吾等的觀點必須基於當前的財政、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而定。謹請股東留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影響及／或改變該觀點，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該觀點。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 (a) 貴公司、五十鈴、發動機合資公司及慶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皮卡車、多功能汽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主要股東五十鈴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主要股東慶鈴集團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慶鈴集團的聯繫人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及重慶慶鈴塑料分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鋁製汽車零件及其他鋁製零件和組件；(ii)汽車零件、組件及鑄件；(iii)汽車零件、組件及鍛造零件；(iv)汽車前軸及其他零件和組件；(v)汽車座椅、內部配件及其他座椅；及(vi)塑膠汽車零件及其他塑膠零件和組件。

發動機合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 貴公司及五十鈴擁有50.00%及50.00%權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發動機及零件。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一直根據購銷協議、零件供應協議、底盤供應協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公司供應協議向發動機合資公司、重慶慶鈴鑄鋁、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五十鈴購買各種發動機零部件及發動機總成、汽車零件及組件以及相關產品、向發動機合資公司供應各種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汽車動力系統的零部件)、向慶鈴集團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以及向五十鈴供應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上述協議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月、八月或九月屆滿。董事擬於現有協議屆滿後繼續該等交易。故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別與重慶慶鈴鑄鋁、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慶鈴集團、五十鈴、發動機合資公司及五十鈴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包括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生產之汽車主要使用「五十鈴」品牌，而有關汽車所使用的汽車零件及組件須符合「五十鈴」標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為五十鈴在中國唯一一家從事製造商用車的企業，而 貴公司及慶鈴集團公司均按五十鈴提供或確認的產品圖樣、技術要求、質量標準並在五十鈴的指導下負責組裝汽車的若干零部件。倘獨立第三方未獲五十鈴或 貴公司授權，將無法生產達到五十鈴質量標準的相關零部件。 貴公司及關連人士已獲得有關授權可生產達到五十鈴質量標準的汽車零部件及組件，而其他供應商並無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訂明之五十鈴所擁有的專業技術及指定設備，無法生產大部份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因此， 貴公司已自專門生產及銷售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列明的有關零件及產品的各關連人士購買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列明的各種汽車零件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i) 鋁製零件、其他零件及組件；(ii) 衝壓部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i) 引擎鑄件、汽缸蓋及主軸蓋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v) 引擎曲軸、連杆鍛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 汽車前軸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i) 汽車座位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ii) 塑膠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及(viii) 噴射器、電子控制單元、高壓共軌管及其他用於發動機及車輛裝配的汽車組件。

此外， 貴公司向慶鈴集團銷售新底盤供應協議所列明的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及向五十鈴銷售新公司供應協議所列明的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已有一段時間。

經考慮：

- (i) 貴集團需要購買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列明之汽車零件及部件，以不時應付各類卡車及汽車生產之日常運作；
- (ii) 重慶慶鈴鑄鋁、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五十鈴專門生產及銷售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列明的產品；
- (iii) 貴集團大部份汽車均以品牌「五十鈴」生產，而 貴公司採用之汽車零件及部件須達到「五十鈴」之水平；
- (iv) 各名關連人士已從五十鈴獲取技術知識及特定設備，往績顯示其為可靠供應商，能按照 貴公司之規格生產優質產品；
- (v) 其他供應商沒有五十鈴之技術知識及特定設備，儘管或能按相同規格生產部件，惟未能符合五十鈴之要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 貴公司專門生產及銷售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向慶鈴集團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可擴大 貴公司的底盤生產業務並提高 貴公司底盤生產業務的營業額、銷量及市場份額；
- (vii) 貴集團供應五十鈴的產品乃特別為五十鈴定造，該等產品不能銷售予其他客戶。向五十鈴供應配件組合及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可提高 貴集團的營業額以及協助 貴公司進軍國際市場；及
- (viii) 貴公司擁有製造該等產品的必要技術知識且該等產品質素符合慶鈴集團及五十鈴規定的國際標準，

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 貴公司繼續向各關連人士購買產品以及向慶鈴集團及五十鈴供應產品實屬合理，及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一般商業交易，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訂立新購銷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分工可通過規模經濟提高 貴集團營運效率及減少 貴集團成本。因此，成立發動機合資公司從事車用發動機及相關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而 貴公司可專注生產及銷售汽車。通過訂立新購銷協議，發動機合資公司可向 貴公司購買用於製造發動機總成的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料(包括汽車動力系統的零部件)，而 貴公司可確保獲得發動機合資公司供應發動機總成及其零部件以製造及維修汽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訂立新購銷協議屬合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一般商業交易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 (a) 新零件供應協議

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貴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各關連人士購買以下產品：

- (i) 向重慶慶鈴鑄鋁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鋁製零件及其他零件及組件；
- (ii) 向慶鈴集團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衝壓部件、車廂及其他零件及組件；
- (iii) 向重慶慶鈴鑄造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鑄件、汽缸蓋、主軸承蓋及其他零件及組件；
- (iv) 向重慶慶鈴鍛造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曲軸鍛件、連杆鍛件及其他零件及組件；
- (v) 向重慶慶鈴車橋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前軸及其他零件及組件；
- (vi) 向重慶慶鈴日發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座位及其他零件及組件；及
- (vii) 向重慶慶鈴塑料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零件及其他零件及組件。

新零件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貴公司與各關連人士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產品價格按以下次序釐定：(i)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ii)倘未有充足可比較之市價，則根據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高於8%之利潤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遜於各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數據(據此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工業的平均利潤率為8.31%，而二零一二年汽車企業及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企業的利潤率分別為9.04%及6.16%)及零部件過往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公司為五十鈴在中國唯一一家從事製造商用車的企業，而貴公司及慶鈴集團公司均按五十鈴提供或確認的產品圖樣、技術要求、質量標準並在五十鈴的指導下負責組裝汽車的若干零部件。倘獨立第三方未獲五十鈴或貴公司授權，將無法生產達到五十鈴質量標準的相關的零部件。由於絕大部份根據新零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應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用於組裝五十鈴商用車的零部件並不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授權生產，因此，該等零部件(如某些專用發動機及若干專用規格車橋的缸體、缸蓋及連杆、前軸等毛坯)均無可資比較市價。因此，該等產品之價格目前按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高於8%之利潤率(即為 貴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應付的最高代價)而釐定。 貴公司應付的實際代價乃參考現行市況按不同零部件的性質、功能、技術要求、質量標準而釐定且無論如何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此外，少量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的其他零部件(如發動機油底殼等)則有可資比較市價。因此，該等零部件的價格乃參照與其具有相近規格、技術及質量要求的零部件在汽車零部件市場上的價格而釐定。

就該等具可資比較市價的交易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 貴公司目前並未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但可能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作比較。吾等已審閱由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報價樣本、由慶鈴集團公司發出的發票，以及由慶鈴集團公司根據零件供應協議提供的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吾等認為具代表性，並發現慶鈴集團公司提供予 貴公司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且不遜於後者。

為評估該等不具可資比較市價的交易的定價機制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之《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的統計數據，獲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中國汽車零件及配件生產商之利潤率介乎約6.16%至8.45%，而平均約為7.4%，較各慶鈴集團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收取之最高比率8%低約7.5%。

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與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有關產品比較，製造向慶鈴集團公司訂購的零件一般涉及較複雜的技術及嚴格的質量監控。故此， 貴公司認為於慶鈴集團公司購買的零件擁有較高的利潤率為合理。此外，經考慮(i)各慶鈴集團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收取8%之最高比率介乎中國汽車零件及配件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平均利潤率的範圍；(ii)引述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的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企業的利潤率僅為平均水平，而市場上各交易的實際利潤率將根據個別交易零部件的性質、現行市場價格、技術要求、質量標準及供求關係而有所差異；(iii)中國汽車零件及配件生產商於過去數年的利潤率有顯著變動介乎約6.16%至8.45%；(iv)中國汽車零件及配件生產商的利潤率於二零一二年跌至6.16%的最低水平後，重拾升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率達6.5%；及(v)由於新零件供應協議為期超過兩年，期間可能會有重大市場變動，且倘不設緩衝，由未能預測之市況變動而引致利潤率忽然上升，或會令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強制終止，因此，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最高利潤率設有緩衝為合理，使 貴公司可因市場變動更靈活地議價。吾等認為利潤率雖較目前平均市場利率為高，但將利潤率之上限定於8%屬公平合理。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為確保就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而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慶鈴集團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新零件供應協議特別訂明，就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此外， 貴公司之專業技術隊伍掌握行內各類汽車零部件之技術、質量及價格行情，故在與賣方協議價格時，該專業技術隊伍將能為 貴公司作出商業判斷並提供專業意見。 貴公司亦將參照相應的過往價格而釐定若干零部件及組件的價格。 貴公司與慶鈴集團公司釐定汽車零部件的價格時，會要求慶鈴集團公司通過技術及管理進步來盡量降低成本上漲對零部件價格的影響。故此， 貴公司預期儘管近年原材料、燃料、薪酬等成本持續上漲，各零部件價格將與過去三年持平。此外，慶鈴集團公司會定期向 貴公司提供根據有關協議而供應的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繼而訂約方將進一步按照有關的行業標準及經驗磋商以釐定汽車零部件的價格。由於 貴公司可取得慶鈴集團公司的季度經營報表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故亦可掌握慶鈴集團公司所達致的實際利潤率水平。

吾等已審閱由慶鈴集團公司向 貴公司發出的發票樣本及由慶鈴集團公司根據零件供應協議提供的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吾等認為具代表性，並知悉慶鈴集團公司收取之平均利潤率介乎1.2%至3.8%。

經考慮(i)由慶鈴集團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之零件供應協議項下就該等具可資比較市價之產品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若且不遜於該等條款；(ii)慶鈴集團公司根據零件供應協議收取之實際利潤率低於8%之最高利潤率；(iii)慶鈴集團公司根據零件供應協議收取之實際利潤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生產商之利潤率；(iv)新零件供應協議所訂8%利潤率僅為各慶鈴集團公司可收取之最高比率，而向 貴公司收取之實際比率將視乎現行市價而定，且無論如何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v) 貴公司已落實足夠措施，確保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由慶鈴集團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新零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新底盤供應協議

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貴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慶鈴集團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部件。

新底盤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貴公司與慶鈴集團釐定有關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部件的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訂約方須訂立明確協議，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部件的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產品數量、質量、付運及檢驗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與慶鈴集團同意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詳細條款則按對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釐定。慶鈴集團亦承諾給予貴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給予慶鈴集團所在市場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供應慶鈴集團的汽車底盤及相關部件的售價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與其具有相近規格、技術及質量要求的底盤及相關零件於汽車市場的價格而釐定。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銷售汽車底盤向慶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發出吾等認為具代表性的發票樣本，發現貴公司向慶鈴集團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亦不遜於後者。鑑於(i) 貴公司就底盤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慶鈴集團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亦不遜於後者；(ii) 貴公司與慶鈴集團同意新底盤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所供應產品的售價)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釐定；及(iii)慶鈴集團承諾給予貴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給予慶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故吾等認為新底盤供應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

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五十鈴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噴射器、電子控制單元、高壓共軌管及其他用於發動機及車輛裝配的汽車組件。與此同時， 貴公司同意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五十鈴供應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齒輪、軸及離合器等變速器零件。根據新購銷協議， 貴公司同意從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辦理所有其他手續的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發動機合資公司供應組裝發動機總成所需的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包括汽車動力系統的零部件)，而發動機合資公司同意於上述期間向 貴公司供應發動機總成及零部件以組裝及維修汽車。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協議訂約方釐定所涉交易詳細條款之原則。上述協議訂約方須訂立明確協議，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所載有關原則制定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購買的產品類別、訂單程序、交付方式、有關提供及購買特定種類產品的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產品數量、質量標準、付運及檢驗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所有的協議訂約方同意詳細條款及價格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條款則按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釐定。五十鈴亦承諾給予 貴公司之條款不遜於給予 貴公司及五十鈴(視乎情況而定)所在市場的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倘五十鈴的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持有等同或超過五十鈴所持數目的股份，或慶鈴集團的控制權有變，則五十鈴可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終止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同時，倘發動機合資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新購銷協議因而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則 貴公司可向發動機合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購銷協議。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之交易之定價基準，並從 貴公司獲悉，(i)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曾經且會繼續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而釐定；而(ii)新購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曾經且會繼續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而釐定。不超過10%之利潤率乃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數據釐定，其中顯示，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工業的平均利潤率為8.31%，而售賣汽車的企業及售賣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的利潤率分別為9.04%及6.1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由於有關產品乃為發動機合資公司及五十鈴(視乎情況而定)度身訂造，而非向其他第三方銷售，所以除向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中國國內銷售由貴公司所生產的汽車之慶鈴汽車銷售店銷售外，貴公司並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所規定之產品。出售予慶鈴汽車銷售店之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僅為用作於中國市場的汽車維修及零部件更換。另一方面，根據公司供應協議向五十鈴提供之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乃用作於日本市場的汽車生產。因此，貴公司向五十鈴出口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之價格即為提供予海外生產商之價格，而向慶鈴汽車銷售店提供相同產品之價格乃國內零售價格。由於貴公司根據公司供應協議向五十鈴及慶鈴汽車銷售店銷售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之市場位置有別，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由於不同的市場使用不同的定價策略，故將貴公司根據公司供應協議向五十鈴提供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之銷售價格與提供予慶鈴汽車銷售店者作直接比較乃不適當。此外，由於有關產品具有特定規格，不能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故並無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供應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規定之產品。故此，吾等無法將該等交易之條款與獨立供應商之條款比較。

吾等自貴公司的管理層得知，為確保就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向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五十鈴及發動機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特別訂明，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向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此外，發動機合資公司由貴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50%權益且半數發動機合資公司的董事均由貴公司提名。因此，貴公司於對發動機合資公司的管理政策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控制力及執行力。故此，貴公司認為，而吾等亦同意，發動機合資公司向貴公司提供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就根據新購銷協議進行的交易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之承諾及履行有關承諾可得到保障，吾等認同貴公司的意見。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向五十鈴發出的發票樣本及貴公司於公司供應協議所述的交易產生之實際成本；(ii) 貴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發票樣本及貴公司於購銷協議所述的交易產生之實際成本；及(iii)發動機合資公司向貴公司發出的發票樣本及有關發動機合資公司根據購銷協議提供的汽車零部件之估計成本，吾等認為具代表性，並得悉(a) 貴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收取之價格較向慶鈴汽車銷售店收取的為低；及(b) 貴公司及發動機合資公司收取的平均利潤率介乎0.0%至3.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 貴公司根據購銷協議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的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乃由發動機合資公司用於組裝發動機總成，而該等發動機總成其後由發動機合資公司獨家售回予 貴公司。由於發動機總成將按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其中包括自 貴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成本)，再加利潤率售回予 貴公司，故 貴公司按成本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予發動機合資公司，以減低發動機合資公司向 貴公司出售發動機總成之價格。另一方面， 貴公司就向慶鈴汽車銷售店銷售僅作汽車維修及零部件更換用途之購銷協議項下之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收取利潤率。鑒於就 貴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而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收取之利潤率將由發動機合資公司向 貴公司銷售發動機總成而收取的額外費用抵銷，故吾等認為以成本向發動機合資公司銷售購銷協議項下之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僅作組裝獨家銷售予 貴公司之發動機總成之用)屬商業上合理，且該等交易乃遵照購銷協議之條款進行，其價格乃經參照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不超過10%的利潤率而釐定。

吾等亦已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之《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的統計數據，並得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中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生產商之利潤率介乎約6.16%至8.45%，而平均約為7.4%，較 貴公司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建議收取之最高比率10%低約26.0%。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五十鈴並無給予 貴公司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供應之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故此，吾等無法就五十鈴發出的發票跟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五十鈴的成本作出比較。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每月與五十鈴開會， 貴公司與五十鈴於會上參照五十鈴提供的成本資料討論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然而，基於保密，五十鈴僅向 貴公司口頭匯報成本資料，並無提供任何書面文件。

為評估五十鈴所收取的價格之合理性， 貴公司亦將會就購自五十鈴的零部件之價格與五十鈴於日本國內市場出售之相同零部件的市價進行比較。個別零部件的基準價乃根據由五十鈴提供的汽車價值分配表(顯示製造該特定型號汽車的汽車零部件以及各汽車零部件於汽車中所佔的價值百分比)，及同一車型在日本市場的銷售價格，以及將由五十鈴產生之估計包裝及運輸費用而進行估算。鑑於該等五十鈴之進口汽車零件及組件於中國獨家售予 貴公司以及中國本地市場並無替代產品可供選擇， 貴公司認為日本之售價可作參考之一。儘管日本與中國的市場狀況不同，在一般情況下，將兩者之價格作直接比較可能不適當，但 貴公司亦考慮其他因素及參考資料，以評估五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鈴收取之價格是否合理。貴公司亦將參照中國銷售類似零部件的價格評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產品之銷售價格，以確保有關條款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貴公司以其行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作出的評估，相信五十鈴所收取之利潤率不超過10%。

基於(i) 貴公司及發動機合資公司根據公司供應協議及購銷協議收取之實際平均利潤率較最高利潤率10%為低；(ii)發動機合資公司根據購銷協議收取之實際平均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生產商的利潤率為低；(iii)由於五十鈴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乃獨一無二，且其產品之技術及質量乃中國國內市場所欠缺，故貴公司必須自五十鈴購入有關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以確保以五十鈴的品牌生產及出售的汽車達到技術及效能標準；(iv)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涉及之產品屬特製產品，而賣方就特製產品收取較高溢價實屬公認市場慣例；(v)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中各項交易之利潤率上限僅代表可收取的最高價格，實際收取的價格視乎普遍市價而定，且貴公司、發動機合資公司及五十鈴均於合約上同意，所供應及採購之產品實際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給予貴公司的條款須不遜於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vi)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為期三年，利潤率的市場比率在合約期內會波動；(vii) 貴公司及發動機合資公司均受新購銷協議有關買賣交易之相同定價條款所限；及(viii) 貴公司及五十鈴均受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有關買賣交易之相同定價條款所限，故吾等認為將利潤率上限設為10%雖然高於當前市場比率，但屬公平合理，可因應市場轉變靈活磋商價格。吾等亦認為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表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複合 年增長率
	開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零件供應協議 <sup>附註1</sup>	240.0	932.0	1,207.0	36.0% <sup>附註5</sup>
—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sup>附註1</sup>	5.00	21.00	25.00	18.8%
— 新慶鈴集團協議 <sup>附註1</sup>	113.00	269.00	351.00	31.5% <sup>附註5</sup>
—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sup>附註1</sup>	8.00	36.00	46.00	27.4%
—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sup>附註1</sup>	15.00	90.00	110.00	43.9%
—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sup>附註1</sup>	44.00	235.00	305.00	39.9%
—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sup>附註1</sup>	25.00	133.00	170.00	38.5%
—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sup>附註1</sup>	30.00	148.00	200.00	37.2%
新底盤供應協議 <sup>附註2</sup>	950.0	2,500.0	2,800.0	9.7%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sup>附註3</sup>	830.0	2,150.0	2,800.0	32.9%
新公司供應協議 <sup>附註3</sup>	43.0	177.2	230.4	67.4%
新購銷協議 <sup>附註4</sup>				
— 由發動機合資公司供應	1,690.0	3,120.0	4,000.0	33.5%
— 由 貴公司供應	1,250.0	2,300.0	2,960.0	33.6%

附註：

- 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開始。
- 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開始。
- 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
- 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
- 根據新慶鈴集團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203,000,000元(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之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90,000,000元加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13,000,000元之總和)計算。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鑒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通過的年度上限的限制，於相關期間向慶鈴集團購買的汽車零件的數量低於 貴集團實際需求。因此，為了充實 貴集團相關汽車零件的庫存及滿足生產需要， 貴集團預期與二零一四年首三季相比，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根據新慶鈴集團協議向慶鈴集團購買的零件數量將大幅上升。因此，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計數據計算所得，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一四年度年度化後之數據較二零一四全年的預期交易金額有較大幅的增長，且由於二零一四年度基數大，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度增長率將會為負值。因此，吾等認為於此特殊情況下根據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化數據計算複合年度增長率並不合適。

取而代之，吾等根據新慶鈴集團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203,000,000元（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之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13,000,000元之總和）重新計算新慶鈴集團協議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度增長率，而不使用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化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批准年度上限及建議上限之總和更能反映新慶鈴集團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額，故吾等認為以該等數據為基準分析有關期間複合年增長率乃更為適合。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以及慶鈴集團協議及新慶鈴集團協議項下交易之實際／預期平均成本及所買入之單位數量之附表，並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額為高，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汽車銷量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及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重型車，以致預期新慶鈴集團協議項下之衝壓零件、車廂與其他零部件及組件需求將會增加。有關 貴集團汽車預期銷量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iii) 貴集團汽車的預期銷量」一段。 貴公司預期，兩款重型汽車新車型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推出發售，預期推出該款新車型將可使重型汽車銷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51.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新慶鈴集團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如以上表一所示，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介乎約9.7%至6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基準評估將於下文載列。

### (b)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零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月份之過往銷量；(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銷量；(iii) 貴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數量預期增長；及(iv)預期因增聘分銷商及於有活躍市場的鄉鎮增設銷售點所得的額外銷售額增長。

新底盤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董事會經參考 貴公司根據底盤供應協議收取的實際數額及新底盤供應協議相關期間／年度內汽車底盤及相關零部件的預期市場需求後釐定。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董事會經參考 (i) 過往銷量；(ii) 有關協議期內的預期銷量，經計及（其中包括）整體業務環境及特定發展策略；(iii) 貴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數量之預期增長；及(iv) 預期透過中國分銷商之銷售網絡之擴展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新公司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預計五十鈴生產新開發產品所需向 貴公司採購之相關產品的金額；(ii)有關協議期間之預計銷量，並計及(其中包括)五十鈴產品在海外市場銷量之預期增幅以及相應增加之零件及組件需求量；及(iii)五十鈴與 貴公司不時探討及實施的海外出口業務需求而釐定。

新購銷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建成及釋放 貴集團新重型車輛的產能；及(ii)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及發動機及零部件需求增長， 貴公司自新購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末的預期增長。

### (c) 評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平均成本／售價及買入／賣出單位之數量、 貴集團、慶鈴集團及五十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發展計劃，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經 貴公司與各關連人士討論後所編製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平均成本／售價及買入／賣出單位之數量的附表，並考慮以下因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過往三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表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複合年 增長率 <sup>附註5</sup>
	開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期間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sup>附註1</sup>	6.62	14.05	10.40	(30.4%)
慶鈴集團協議 <sup>附註1</sup>	15.50	107.24	99.00	40.3%
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sup>附註1</sup>	9.99	21.52	17.10	(27.3%)
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sup>附註1</sup>	15.97	49.68	39.56	(12.6%)
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sup>附註1</sup>	11.31	106.18	99.77	64.9%
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sup>附註1</sup>	17.82	63.59	55.71	(1.8%)
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sup>附註1</sup>	23.29	74.93	66.17	(6.4%)
底盤供應協議 <sup>附註2</sup>	493.92	1,557.37	1,562.97	18.8%
五十鈴供應協議 <sup>附註3</sup>	731.50	1,123.31	1,008.00	(11.2%)
公司供應協議 <sup>附註3</sup>	34.02	43.42	32.21	(26.4%)
購銷協議 <sup>附註4</sup>				
一由發動機合資公司供應	1,241.59	1,474.65	1,263.79	(8.5%)
一由 貴公司供應	783.01	1,048.63	926.77	(1.3%)

附註：

1. 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開始。
2. 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開始。
3. 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
4. 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
5. 根據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化數字計算。

吾等自上表二留意到，除慶鈴集團協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及底盤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於過往數年按介乎約1.3%至30.4%的負複合年增長率下降。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零件供應協議(慶鈴集團協議及重慶慶鈴車橋協議除外)、五十鈴供應協議及購銷協議的交易金額下降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受中國國家宏觀經濟調控、建設投資減弱及汽車產業環保條例的改變影響以致需求下降，從而引致貴集團汽車銷量持續下降。貴集團出售的車輛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的75,821輛減少約20.8%至二零一二年的60,084輛，再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323輛減少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132輛。與此同時，五十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對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的需求亦有所下降。因此，公司供應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減少。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慶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期間增加其汽車零件產品的種類。因此，由於慶鈴集團生產的汽車零件的質量較好，部分貴集團以往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汽車零件已轉向慶鈴集團購買。因此，回顧期間向慶鈴集團的採購量增加。吾等亦從貴公司管理層獲知貴集團以往向重慶慶鈴車橋採購車橋總成，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已改為自行生產。因此，貴集團自此增加向重慶慶鈴車橋採購零件及組件，以作生產車橋總成。另外，由於重慶慶鈴車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停止生產車橋總成，有額外的產能生產其他種類的汽車零件，其中部分零件由貴集團以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得。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向重慶慶鈴車橋採購新種類的汽車零件。

此外，慶鈴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提升改裝車輛的產能。因此，於回顧期間，慶鈴集團對底盤需求及底盤供應協議的交易金額均大幅增加。

### (ii) 中國汽車市場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6,76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城市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20,169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5%。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展望》(第2013/2期)，其中披露經歷二零一三年年初零售業疲弱後，國內需求增速，消費方面(尤其是耐用品)亦重拾增長。中國增長重上升軌，同時通脹仍處於低水平。根據以往標準，中國復甦滯緩，反映過往幾年增長潛力顯著下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立場保持中性，預期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四年達至8.2%的高峰，然後於二零一五年下降至約7.5%。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汽車產量約為17,85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6%。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汽車銷量為17,81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5%。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汽車銷量超過20,000,000輛，並可能達到21,000,000輛。中國汽車產業參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辦的中國汽車產業高峰論壇表示對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產業抱持樂觀態度，增長率維持於約10%。另外，中國商務部研究院預測中國汽車產業增長大致將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達約7%至8%。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而吾等亦同意其觀點，倘中國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不利因素對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中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需求將會持續增加，中國汽車業市場前景於可見將來仍然樂觀。

### (iii) 貴集團汽車的預期銷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5%。貴集團的汽車銷量減少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132輛。銷售量下降主要由於國家宏觀經濟調控、建設投資減少及汽車產業環保條例改變以致市場情緒低落所致。

然而，有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具全國城鎮化規劃、重新推出國家及地方建設投資規劃及政府對汽車產業的環保政策的立場明朗化，尤其是商用車國四排放標準於二零一四年在全國執行，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汽車，尤其對類似貴集團所生產及銷售的高技術、高質量商用汽車的需求以及貴集團的銷售量將於來年重拾升勢。

按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將繼續增加重型車輛及重型車輛引擎的產量以及提高中型及重型貨車所佔銷售收益及盈利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4.9%及15.5%提升至30%。貴公司預計重型車輛的兩款新型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推出並可供銷售，此預計可增加重型車輛的銷量，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複合年增長率約51.9%。同時，貴集團將繼續提升技術發展，推出新型號的輕型、中型及改裝車輛如消防指揮車、銷售蔬菜、水果及海鮮的冷藏車及運送藥物的溫控車。貴公司預計新種類或不同規格的輕

型、中型及改裝車輛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並可供銷售，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共推出約五十種新型號或不同規格的車輛。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推出新型號、種類及不同規格的車輛將有助提升貴集團的銷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於鄉鎮分別增聘94名及15名分銷商及擴充有關食物及市民生活所需的新汽車分銷商網絡，如運送藥物，乳製品、海鮮及新鮮水果的車輛。現時，貴集團在中國透過200名分銷商及400個銷售點出售產品。為進一步加強貴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實力(尤於鄉鎮的新興市場)，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將分銷商數目增加至約250名，並採用「母店+支店」的營運格局，目標於二零一六年底前設立100個新銷售點。貴集團將繼續採納零件及配件本地化政策及實行技術升級，以降低成本及提升貴集團產品競爭力。

#### (iv) 預期慶鈴集團對底盤的需求增加

吾等亦從貴公司管理層獲知慶鈴集團已設立全資裝備公司，生產改裝車輛包括(但不限於)運送及冷藏車輛。為應付產量增加，慶鈴集團對貴集團底盤的需求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年度化複合年增長率約13.0%增長。

#### (v) 五十鈴對配件組合及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需求之預期增加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鑒於日本及全球經濟復甦以及新開發的發動機將售予五十鈴，五十鈴預期其汽車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增加。經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刊發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展望》(第2013 / 2期)，預計全球的國家／地區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以3.6%及3.9%的速度增長，而日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將分別為1.5%及1.0%。

基於五十鈴銷量的預期升幅，經計及(i)對主要向東南亞市場出口的質量高、成本低且交付期短之汽車配件組合及齒輪配件組合之需求增加；(ii)對向全球市場提供之汽車零件及組件之售後服務之需求增加；(iii)引進貴集團與五十鈴共同研發，並將由貴集團生產的輕型發動機，以應用於五十鈴全球銷售的工程車輛；及(iv)引進貴集團為海外市場生產的重型車發動機，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十鈴對配件組合及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之整體需求將以約62.9%的年度化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主要基於 貴集團及交易方的產量及銷量上升而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9.7%至67.4%。經考慮 貴集團、慶鈴集團及五十鈴的發展計劃及中國汽車業整體市場前景，吾等認為上述預期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董事建議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於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的年期內，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的規定，尤其是：

- (a) 不得超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或獲(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條款的有關協議訂立，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前呈交聯交所)，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乃按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 (d) 董事會須在 貴公司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上文(c)段所述事項；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經修訂或重續後，貴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一切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貴公司及股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將獲適當保障。

###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列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本通函所述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杜衛東先生為慶鈴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堤直敏先生為五十鈴顧問，月岡良三先生為五十鈴取締役副社長及曾建江先生為慶鈴集團董事及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公司以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各有關人士／公司於該等證券各自持有的權益連同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慶鈴集團	內資股	1,243,616,403	實益擁有人	100%	50.10%
五十鈴	H股	496,453,654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Allianz SE	H股	102,122,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	4.11%

(附註)

附註：

以下為 Allianz SE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明細：

受控法團名稱	控權股東名稱	控制百分比	股份權益總數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Allianz SE	100%	—	102,1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100%	—	101,600,000
RCM Asia Pacific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00%	98,240,000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00%	3,360,000	—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100%	—	522,000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100%	—	5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Holdings LLC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	100%	—	5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LLC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Holdings LLC	100%	522,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彼等各自刊發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可供查閱的文件

自即日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胡關李羅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期怡和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新零件供應協議；
- (b) 新底盤供應協議；
- (c)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 (d) 新購銷協議；及
- (e) 新公司供應協議。

## 9.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外，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包括：(i)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ii)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新慶鈴集團協議」；(iii)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鑄造」)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iv)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v)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vi)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vii)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本公司董事潘勇先生及曾建江先生(「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向慶鈴集團供應若干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標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底盤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五十鈴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及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標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五十鈴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i)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發動機合資公司」)就向發動機合資公司供應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並向發動機合資公司購買發動機總成及零部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購銷協議」)；及(ii)本公司與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就本公司向五十鈴供應配件組合及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公司供應協議」)(標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所載(i)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購銷協議的有關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公司供應協議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授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購銷協議、新公司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九龍坡區  
中梁山協興村一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9樓4901室

### 附註：

-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或任何續會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是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6)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23-68830397。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杜衛東先生、堤直敏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月岡良三先生、潘勇先生及曾建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